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宥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相對人未依約給

01 付分期價金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聲請狀所附之「分期付款
03 申請暨約定書」，其上並無任何相對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僅為
04 一空白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形式上尚難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
05 債務之關係存在，又依上開約定書第8條，聲請人未提出以
06 電話及信函催促繳款之釋明，是以，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
07 察，既不足使本院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其主張之價
08 金、利息債權存在及其具體數額，聲請人亦未能提出其他必
09 要證據以釋明之，則本院自不能依其片面之詞而率爾認定相
10 對人有給付義務存在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
1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